

证券代码：871519

证券简称：精益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扬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实缴出资	420万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2幢1205室
邮编	21000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UC654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2月至今任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和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和销售；模具生产和销售和售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3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精益达15,283,287股，占比44.2411%；间接持有精益达2,847,340股，占比8.2423%；一致行动人竹之叶持有精益达4,200,000股，合计持有精益达56.399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李扬先生在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284.734 万元，占比 67.7938%。
资产关系		不适用
业务关系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李扬先生为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扬、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扬、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精益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5,283,287 股，占比 44.24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9,483,287 股，占比 56.399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0 股，占比 12.1579%
所持股份性质	56.3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0,746 股，占比 23.2179%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2,541 股, 占比 33.18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737,887 股, 占比 54.2413%	直接持股 15,283,287 股, 占比 44.241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54,600 股, 占比 10.00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5,346 股, 占比 21.06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2,541 股, 占比 33.181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23年12月19日, 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745,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 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原持股4,200,000股变为3,454,600股, 持股比例由原12.1579%变为10.0002%。</p> <p>2023年12月19日, 李扬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竹之叶企</p>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 745,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李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由 19,483,287 股变为 18,737,887 股，持股比例由原 56.3990%变为 54.2413%。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扬、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扬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0日